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2009年在职工程硕士招生简章工程硕士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34/2021_2022__E5_8D_97_

[E4_BA_AC_E8_88_AA_E7_c77_634792.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34/2021_2022__E5_8D_97_E4_BA_AC_E8_88_AA_E7_c77_634792.htm) 一、工程硕士专业学位 为适应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人才的需要，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我校自1998年起开始招收和培养在职人员攻读工程硕士专业学位，为工矿企业和工程建设部门，特别是大中型企业培养应用型、复合型的高层次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人才。工程硕士学位是与工程领域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性学位，它与工学硕士学位处于同一层次，但侧重于工程应用。录取为攻读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的人员，完成规定学业，经学校审查合格，可授予工程硕士专业学位，颁发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印制的学位证书。 二、培养目标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侧重于工程应用，主要为工矿企业和工程建设、管理部门，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培养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人才。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较好地掌握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积极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服务；掌握某一工程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门知识及管理知识，掌握解决工程问题的先进技术方法和现代技术手段，具有独立担负工程技术或工程管理工作的能力。特别重视综合素质、创新能力和适应能力的培养。 三、招生领域 我校目前可在机械工程、光学工程、仪器仪表工程、材料工程、动力工程、电气工程、电子与通信工程、控制工程、计算机技术、软件工程、交通运输工程、航空工程、航天工程、车辆工程、工业工程、工业设计工程、项目管理

以及物流工程共18个工程领域。招生方式：学校自主招生。

四、报考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在职工程技术或工程管理人员，或在学校从事工程技术与工程管理教学的教师可以报考：1、2006年7月31日前获得学士学位。2、2005年7月31日前获得国民教育系列大学本科学历。报考电子与通信工程、控制工程、计算机技术等领域的考生可不受工作年限的限制，入学前未达到上述工作年限要求而被录取为工程硕士生的，需在修完研究生课程并从事工程实践2年以上，结合工程任务完成学位论文（设计），方可进行硕士学位论文（设计）答辩。报考软件工程领域的考生可不受工作年限的限制，被录取为工程硕士生的，在修完研究生课程并结合软件工程任务完成学位论文（设计）后，方可进行硕士学位论文（设计）答辩。

五、考试报名和资格审查（一）报名 报名采取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报考我校工程硕士的考生，因专业基础课和专业综合考试安排在“GCT”考试之后进行，要求在<http://zzlk.nuaa.edu.cn>网报，到我校现场确认，在南京考试（考试地点由江苏省学位办公室统一安排）。如果外省异地报名人数较多，单独编班授课的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与我校取得联系，经我校学位办公室同意后，考生方可在外省相关网址网上报名、外省现场确认，外省考试，具体报名及考试的时间、地点由考生所在单位与所在省学位办公室联系。

1、网上报名：7月1日至9日，在南京报名和考试的考生请登录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院报名网站：<http://zzlk.nuaa.edu.cn>填写、提交报名信息；省内办班点的（南通点、无锡点、常州点、盐城点等），请在7月6日前完成网上报名。外省办班的，需在外省报名和考试，考生请登

录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网站

： <http://www.cdgdc.edu.cn>，登录各自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指定网站，填写、提交报名信息；考生网报成功的，系统将自动生成《2009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报考资格审查表》（样表）。办班考生网上填写信息时，请在备注栏注明“何地办班”字样。

2、现场确认：7月11日至14日，在规定的现场确认时间内，请各考生务必携带本科毕业证、学位证原件、身份证三证原件、《资格审查表》（样表）到网报指定的报名点照相、缴费，否则网报无效；同时，现场打印正式的《资格审查表》，并由考生本人现场签字确认。一经确认，不得更改。因报名采取现场采集考生图像信息的方式，考生须本人到现场办理报名手续，不能由他人代报。外省办班的，现场确认时间以当地规定为准。

（二）资格审查经现场确认，由招生单位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

1、经现场确认的考生，须将现场确认时打印的《资格审查表》（1份）交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在其电子照片上加盖公章，并对其所填写的内容进行审查确认，填写推荐意见。考生应根据所报考的工程领域选定专业课考试科目并在《资格审查表》右上角注明。

2、考生须请将填写好并获得本单位人事部门推荐的《资格审查表》（1份）、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以及身份证（3证复印件各一份）装订，于2009年8月25日之前邮寄（快件或挂号）到我校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进行资格审查（地址：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院学位办，邮编：210016），我校研究生院审核后《资格审查表》存档。

3、在南京参加报名考试的考生请于2009年7月11 - 14日到我校（南京市御道街29号综合楼519室）报名现

场进行现场确认。对于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的考生，我校不予录取，责任由考生自负。六、考试科目及考试时间（一）考试科目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英文名称为 Graduate Candidate Test，以下简称“GCT”)、专业课以及专业综合考试（面试）。“GCT”考试为全国统一组织，主要测试考生的综合素质。“GCT”试卷由四部分构成：语言表达能力测试、数学基础能力测试、逻辑推理能力测试、外国语（语种为英语、日语和俄语）运用能力测试。

“GCT”试卷满分400分，每部分各占100分。考试时间为3个小时，每部分为45分钟。“GCT”命题依据《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指南》，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GCT”参考教材为《2009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考前辅导教程》，分语文、数学、逻辑、外语共四册，全套125元，清华大学出版社，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均有出售。（二）考试时间 2009年10月31日、11月1日七、录取 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在职攻读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的录取工作由各培养单位自行组织和确定总分和单科分数线，我校根据考生参加国家组织的“GCT”成绩的总分和各单科成绩以及我校组织的专业课和专业综合考试的成绩划定合格分数线，择优录取。其中录取只具有国民教育系列大学本科毕业学历但未获得学士学位的人数，不超过我校当年录取总额的10%，项目管理领域录取总人数不超过100人。录取时考生所在单位须与我校签订工程硕士生培养协议书。八、培养方式及其他 1、采取进校不离岗的方式进行培养，课程针对工程领域并结合工矿企业或工程建设部门的实际需要设置，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不低于32学分。学位论文结合学生所在单位工程技术中

的关键问题进行。2、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最长不超过5年。

3、入学考试时外语语种为日语、俄语、德语者，其入学后的外语成绩，须参加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并取得合格证书。

4、我校主要接收工程单位委托培养办班和零星考生。委培单位办班的需在同一工程领域报名30人以上，建立培养基地，学校与委培单位签订协议，方可到委培单位授课；零星考生中，电子与通信工程、计算机技术、软件工程、工业工程、项目管理、物流工程、控制工程、电气工程以及仪器仪表工程等9个工程领域在南京地区招收的考生，授课地点在我校明故宫校区，上课时间主要在双休日；其他领域的零星考生录取后一律于报考次年9月到学校脱产一年学习研究生课程，然后回本单位完成学位论文。零星生如欲报考，请注意录取后学习时间安排的问题。我校不接受外省零星考生的报名。

5、录取为攻读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的在职人员，一律不转档案、户口、粮油关系，在学期间仍为原单位的在职人员，其工资福利待遇仍由原单位解决。学习期满，不管是否取得学位，均仍回原单位工作。

6、凡经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正式录取的攻读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的学生，按培养方案规定的要求修完课程，取得规定的学分，发表规定的学术论文，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合格，授予工程硕士专业学位，颁发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证书。

九、受理2008年未被录取“工程硕士”考生申请人符合下列条件可申请：2008年“GCT”成绩总分不低于198分，且GCT各单科不低于28分，有学士学位，08年未被其他学校录取的考生。7月11-14日现场确认（不需网上报名），具体程序另行通知。

十、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南京航空航

天大学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 地址：南京市御道街29号 邮编
：210016 联系人及电话：蒋卫（025-84896170）管（025
- 84892486） E-mail: gsjiangwei@nuaa.edu.cn
, guanyi@nuaa.edu.cn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院网址
：www.graduate.nuaa.edu.cn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
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